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通知书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河南新翔彩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确山县住建局采购滨河路、朝阳西路路灯安装工程		
项 目 编 号	确政采谈-2023-10-11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 购 单 位	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成交）金额	人民币：玖拾壹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人民币：91.3750 万元）		
采购人	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说 明	1、中标（成交）供应商签收本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并于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文本（纸质及电子档）报送县财政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否则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2、本通知书发政府采购办、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各一份。		

确山县住建局采购滨河路、朝阳西路路灯安装
工程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新翔彩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确山县住建局采购滨河路、朝阳西路路灯安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确山县住建局采购滨河路、朝阳西路路灯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 确山县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确政采谈-2023-10-11。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壹万叁仟柒佰伍拾 (¥91375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祁旭东 豫 24113133418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狄乐乐



组织机构代码： 114128210059521664

地 址： 确山县市民中心 6 楼

邮政编码： 463200

法定代表人： 张蕴严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396-7022319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确山县支行

账 号： 41001505910058000070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25MA444XCD2Q

地 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柏苑大道
中段柏苑总部经济产业园 077 号

邮政编码： 463900

法定代表人： 狄乐乐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18939016567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
马店中华路支行

账 号： 41050174284200000586